

采购项目编号：2026-001

市局机关大院维修改造项目 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谈判人须知	5
第三章	商务要求	25
第四章	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27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2
第六章	评审方法	36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采购市局机关大院维修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13 办公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6-001

项目名称：市局机关大院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418419.04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采购市局机关大院维修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18419.04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18419.04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房屋附属设施施工	采购市局机关大院维修改造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18419.04	418419.04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 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采购市局机关大院维修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8)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9)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采购市局机关大院维修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采购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财务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

施工能力。拟派往本项目的建造师必须为本企业注册的建造师，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建造师（须提供近3个月本单位社保证明）；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5)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黑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声明函。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非联合体书面声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4月16日至2026年4月20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713办公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4月21日8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620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4月21日8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620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项目名称：采购市局机关大院维修改造项目注：

1、获取文件方式：参与本项目谈判的供应商携带介绍信、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原色公章 1 套到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13 办公室获取(获取标书时请自带 u 盘拷贝电子版竞争性谈判文件)

2、本次开标会议地点为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20 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参会代表须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3、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mmw,ce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开发区天源路 1 号

联系方式：18292293525

第二章 谈判人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列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市局机关大院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2026-001
2	项目性质：财政拨款
3	采购人：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采购内容具体见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报价、谈判、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
5	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4月21日8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谈判时间：2026年4月21日8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620会议室
6	服务期：6个月。
7	项目实施地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	付款方式： 1.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50%的费用，服务期满并且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50%的费用； 2. 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产生的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
9	谈判保证金：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10	谈判有效期：谈判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谈判有效期为90日历天。
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 1、本项目采用纸质投标文件方式。 2、纸质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准备纸质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纸质谈判响应文件须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

项号	编列内容
	<p>3、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含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复印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因复印件不清晰而可能导致资料无效，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p> <p>4、身份核验手持件：①法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身份证原件；②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委托人身份证原件。</p>
12	<p>踏勘现场：供应商可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招标内容自行踏勘现场，由此引发的费用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p>
13	<p>资格证明文件：</p> <p>（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p> <p>（2）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往本项目的建造师必须为本企业注册的建造师，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建造师（须提供近3个月本单位社保证明）；</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4）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p> <p>（5）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黑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p> <p>（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声明函。</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p>

项号	编列内容																
	活动（提供非联合体书面声明材料）。																
14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5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详见附件第六章）																
16	其他： 1、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 2、当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文件执行。																
17	是否电子标：否																
1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20	谈判报价轮次： 谈判报价轮次：供应商在场直到评审结束 多轮（投标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谈判开标会议为第二轮） 最后一轮报价时间：现场通知，报价时长 20 分钟，逾期递交二次报价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21	<p>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银行名</th> <th>产品名</th> <th>贷款额度</th> <th>贷款期限</th> <th>贷款利率</th> <th>办理时效</th> <th>联系人</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银行名	产品名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序号	银行名	产品名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项号	编列内容							
		称	称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焯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以上	24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22	<p>支持中小企业发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p> <p>①对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微企业扣除20%。</p>							

项号	编列内容
	<p>②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p> <p>□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工程类（价格扣除）：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价格给与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5%，微型企业扣除5%。</p> <p>②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p> <p>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p> <p>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3、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4、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5、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p>

项号	编列内容
	<p>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p>

项号	编列内容
	<p>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p> <p>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本项目类型：房屋附属设施施工</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本项目属于：建筑业</p>
23	<p>支持监狱企业发展：</p>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20%。</p> <p>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为小微企业，评审时不重复价格优惠。</p>

一. 总 则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须满足《竞争性谈判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1.2 谈判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位（包括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谈判人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谈判无效。（比照招投标条例第 34 条：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3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竞争性谈判。

1.4 谈判费用自理。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谈判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2. 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2.1 谈判的服务质量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3.1 谈判人应保证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且材料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谈判人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4.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4.1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服务内容，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商务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评审方法

第七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4.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5. 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5.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5.2 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6.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6.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谈判函、谈判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谈判技术方案的详细描述及其他。

6.1.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服务方案。

6.1.3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6.1.4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6.2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其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7.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

方案、承诺及价格。

7.2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的招标内容及要求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 谈判报价

8.1 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写明为完成本次所要求的所有的服务的所有费用, 包括完成本项目一切相关费用。谈判报价表明成交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无效投标处理。

8.2 最终谈判报价中的总价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废标。

8.3 谈判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证明谈判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9.1 谈判人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 其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10. 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 谈判人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材料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谈判, 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谈判, 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谈判将被废标。

10.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 它包括:

10.2.1 完整的服务方案;

10.2.2 逐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 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竞争性谈判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0.2.3 服务范围和内容的详细说明。

11. 谈判保证金

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12. 谈判有效期

12.1 谈判应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足规定有效期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响应文件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三级及以上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并统一装订(胶装)成册。

13.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谈判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

13.3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加盖骑缝章。

13.4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13.5 未按上述要求编制及签署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四.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详见谈判文件前附表。

1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5.1.1 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统一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间送达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地点。

15.1.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延长谈判截止

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1.3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5.2 谈判文件密封

本次竞争性谈判需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壹份；共俩个标袋：正本装一个标袋、副本装一个标袋。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袋应在封口及相关部位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封套要求至少写明：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不得开启。

如果投标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谈判现场密封性检查时一律作无效标书处理。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谈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3 从谈判截止期至供应商在谈判函格式中确定的谈判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谈判，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谈判与评审

17 开标

17.1 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响应文件提交至采购人（包含身份核验资料），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能会

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场直到评审结束；

17.2 由主持人公布投标人名单；

17.3 介绍参加谈判大会的采购人代表、监标人

17.4 对各投标单位进行资格核验

17.5 检查各投标单位的密封情况

17.5 开启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7.6 谈判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17.7 采购人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18 对供应商资格的审查

18.1 开标结束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签字确认检查结果。

18.2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及规定执行。

19 谈判小组

19.1 采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专家成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抽取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

19.2 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

19.3 谈判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20 评标

20.1 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0.2 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3 澄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4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0.4.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4.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0.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4.4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谈判属于无效谈判情形。

2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1.1 谈判小组将对有效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1.2 评审时除考虑谈判报价竞争有利性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21.2.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各项报价的合理性，谈判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各项报价的合理性，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专家认为某投标报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的，为无效报价；

21.2.2 承诺的服务期及付款方式；

21.2.3 项目的实施方案的完整合理性；

21.2.4 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的合理性；

21.2.5 供应商提供服务的承诺情况；

21.2.6 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安全及环保等）。

22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2.1 谈判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对所有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2.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谈判、报价、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

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2.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22.3.1 谈判小组将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采购人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谈判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2.4 在详细评审之前，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偏离的谈判。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参数、人员配置、售后服务承诺，能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的，则可进行二次报价。

22.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供应商或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出现的下列情形将按照无效谈判处理，由谈判小组否决其谈判：

22.5.1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22.5.2 投标文件、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2.5.3 投标单位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未足额缴纳保证金且未标明项目编号；

22.5.4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22.5.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装订、签署、盖章的，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22.5.6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5.7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并进行相应的处罚；

22.5.8 对招标文件未做实质性响应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22.5.9 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

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22.5.10 投标报价大于项目预算或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22.5.11 投标人有围标、串标现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或者成规律性变化的），经查证属实的。

22.5.12 逾期提交响应文件；

22.5.13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22.5.14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23 谈判

23.1 谈判过程依次为记录第一次谈判投标报价、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与承诺、最后报价五个阶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采购人代表对各供应商的资质证明文件进行评审，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对于各个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谈判采取背对背的方式。即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谈判。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双方经过谈判，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

有最后报价的机会。

23.2 谈判后，供应商应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对供应商公布。该谈判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23.3 特殊情况处理：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3.4 评审方法：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23.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3.5.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3.5.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3.5.1.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提供服务）。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3.5.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六 授予合同

24 成交准则

24.1 合同将授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对采购人最为有利且价格最低的供应商。

24.2 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4.3 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4.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再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 成交通知书

25.1 在谈判有效期内，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成交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5.2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4 对未成交者，采购人不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2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 其他

谈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等相关条款处理。

28 质疑提出与答复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

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质疑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

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9、质疑函递交地址：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20 室

联系人：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方式：18292293525

第三章 商务要求

条款号	内 容
1	<p>采购人名称：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地址： 开发区天源路1号</p> <p>项目名称： 市局机关大院维修改造项目</p>
2	<p>项目服务地点：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3	<p>服务期： 6个月。</p>
4	<p>付款方式：</p> <p>1.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 50% 的费用，服务期满并且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 50% 的费用；</p> <p>2. 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产生的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p>
5	<p>验收条款：</p> <p>1、验收标准：1) 符合国家、陕西省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2) 须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p> <p>2、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p> <p>3、验收依据：</p> <p>a) 合同文本；</p> <p>b)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函、承诺等；</p> <p>c) 符合国家、陕西省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p>
6	<p>质量保证：</p> <p>1、供应商承诺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严格遵循《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城市道路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以及陕西省、榆林市市政工程相关验收标准，建立全流程质量管控体系，确保施工原材料合格、施工工艺规范，杜绝不合格工程交付。</p>

	<p>2、凡包工包料的“双包”工程，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计算，保修期为一年。有防水要求的地面、屋面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三年。保修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p> <p>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地进行维修。</p> <p>3. 本保修单须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p>
7	<p>违约责任：</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投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p>
8	<p>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p> <p>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p>

第四章 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此合同条款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为规范住宅装饰装修施工，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甲方装修建筑系合法建筑。乙方为本市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并取得管理部门颁发的装修资质证书的单位。

2. 装饰施工地点：_____

3. 建筑结构：_____，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4. 装饰施工内容：

5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种承包方式。

A 承包人包工、包料 B 承包人包工、部分包料 C 承包人包工、发包人包料

6. 工程期限____天，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7 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大写）：_____元（详见附表3：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报价单）。

二、施工图纸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种方式提供：

1 发包人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

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设计费（大写）_____元，由发包人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三、施工准备及双方的义务

（一）甲方工作

1. 甲方开工前，应向物业管理单位或产权单位登记备案：确需改变房屋结

构和使用性质的，应当请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出具鉴定和加固方案，经房产管理部门核准后，领取住宅装修许可证。

2. 甲方应在开工前一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腾空房屋，消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需要的水、电，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3. 做好施工中临时性使用公用部位操作以及产生影响邻里关系等行为的协调工作。

4. 指派_____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项。

（二）乙方工作

1. 对甲方进行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 指派_____为乙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 未经甲方同意和所在地房产管理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

4.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四、材料的供应

1. 甲方提供的材料：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环保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名、厂址等，不得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如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或无法提供有关证明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经书面认可，可继续使用，由此造成工程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 乙方提供的材料：

乙方提供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名、厂址等，并应得到甲方认可，如乙方提供的材料系伪劣商品的，应按提供材料价款的双倍补偿经甲方。

五、安全生产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图纸所附施工及施工现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通讯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的发生。装修、装运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固体、可燃液体等废物、应当按规定的位置、方式和时间堆放和清运。如上述情况发生，属甲方责任的，甲方负责；属乙方责任由乙方负责。

六、施工内容和工期变更：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在签订《工程项目变更单》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由此造成费用增减或工期改变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凡甲方私自与工人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七、工程质量及竣工验收办法

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图纸所附施工说明、设计变更和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行业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 装饰装修工程竣工后，工程质量和环保要求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3.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5.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见附件五《工程质量验收单》），甲方不能按预约规定日期参加验收，由乙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应予以书面承认。

6. 工期竣工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七日内进行验收。

八、工程款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按下表中的约定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第一次：开工前三日支付_____元

第二次：工程进度过半支付_____元

第三次：双方验收合格支付_____元

工程进度过半指：_____

2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九、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包括经双方确认的合同附件、预算及图纸等），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否则违约方将付给对方_____元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___元；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支付乙方_____元支付违约金。

3.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_____元。

4. 甲方未出示任何手续，要求乙方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十、工程保修：

1. 凡包工包料的“双包”工程，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计算，保修期为一年。有防水要求的地面、屋面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三年。保修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地进行维修。

3. 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不属保修范围。

4. 本保修单须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

十一、纠纷处理

工程因维修工程发生纠纷的，可以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按下列第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榆林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几项具体规定

1 施工期间，发包人将房屋钥匙____把，交给承包人保管。工程竣工验收后，由承包人当场负责安装交付使用。

2 施工期间，承包人每天的工作时间为：上午____点至____点；下午____点至____点。

3 工程造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十三、附则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2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

3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附件一：装饰装修工程报价单

甲方：

姓名（签名）：

地址：

电话：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

我局办公大楼建成时间较长，院内基础设施因使用年限久、自然损耗及雨水冲刷等因素，出现多处损坏及功能隐患，具体表现为：院内地面凹凸不平，降雨天气易产生积水，影响正常通行；多处路牙出现塌陷、破损、边侧悬空及石材掉落现象，存在安全隐患；西侧围墙瓷砖脱落、铁栏杆生锈脱落，影响院落美观及安全防护；后院消防通道污水井盖周边沉陷，部分井盖破损，不符合消防通行及安全使用要求；排污、排水管道长期使用后出现淤堵，影响污水排放及院落环境。为消除安全隐患、改善办公环境、保障基础设施正常使用，特开展本次市政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二、采购要求

本项目采购要求严格遵循《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城市道路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及陕西省、榆林市市政工程、房屋修缮相关验收标准，结合本项目维修清单，明确以下核心要求，供应商需全面响应，确保施工质量、安全及工期达标。

（一）质量要求

1. 材料质量：所有主辅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及榆林市相关标准，关键材料（如芝麻白花岗岩、不锈钢栏杆、自粘防水卷材、井盖等）需经采购人现场查验合格后方可使用，严禁使用不合格、假冒伪劣材料。

2. 施工质量：严格按照维修清单备注的施工工序、技术要求施工，各分项工程质量需达到合格等级，无质量隐患；施工工艺规范，细节处理到位（如防水搭接、栏杆安装牢固、路面平整、路牙顺直等），确保工程耐用性、安全性。

3. 验收要求：各分项工程完工后，供应商需自行自检，自检合格后提交采购人初验；整体工程完工后，供应商提交竣工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按规范及采购要求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需无偿返工、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

（二）材料及施工专项要求

1. 门厅路牙石铺装：芝麻白花岗岩规格需符合 150*950*20 厚要求，质地坚

硬、色泽均匀；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配比严格按 1:3 执行，厚度达标；绿化苗木移除需规范操作，避免损坏周边植被，施工后需及时恢复；龙骨拆除需彻底，红砖墙体支撑牢固，仿石砖铺设平整、无松动；垃圾清运需及时，做到工完场清。

2. 机关大院西侧围墙维修：绿植清理需彻底，不残留枯枝杂草；破损栏杆拆除需规范，避免损坏墙体；不锈钢栏杆材质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防锈、耐腐蚀，安装牢固、垂直度达标；墙体瓷砖维修需匹配原有瓷砖规格、色泽，粘贴牢固、无空鼓；垃圾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不随意堆放。

3. 破损道路修缮：道路切割需平整、顺直，破损路面破除彻底，无残留松动混凝土；基层换填材料合格，夯实密实，承载力达标；混凝土浇筑需采用符合要求的标号，振捣密实，路面平整度、坡度符合规范，无裂缝、起砂现象；垃圾清运需及时，避免影响通行。

4. 井盖更换：雨污水井盖规格适配原有井口，承载力符合消防通道使用要求；井盖周边混凝土剔除彻底，浇筑密实，确保井盖与路面平顺、无异响、防沉降；垃圾及时清运，清理干净井口周边杂物。

5. 管道疏通：雨水收集井拆除规范，不损坏周边设施；机械疏通彻底，确保管道畅通，无淤泥残留；淤泥及垃圾需及时清运，避免造成二次污染；疏通后需进行试水检测，确保排水顺畅。

6. 屋顶漏水改造：檩条检查需全面，锈蚀部分需彻底加固或更换，确保结构安全；新板搭接长度严格按 $\geq 150\text{mm}$ 要求执行，顺水流方向铺设；丁基胶、双面丁基胶带及自粘防水卷材质量合格，铺设规范，无破损、空鼓，密封严密，杜绝漏水；天沟、屋脊盖板更换后需与屋面贴合紧密，卷材附加层铺设到位；垃圾清运及时，不污染屋面及周边环境。

（三）安全及文明施工要求

1. 安全施工：供应商需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员，施工人员需持证上岗，佩戴安全防护用品；施工现场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围挡，划分施工区域，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杜绝安全事故发生，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2. 文明施工：严格遵守榆林市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施工过程中减少噪音、扬尘污染，采取有效降尘、降噪措施；建筑垃圾分类堆放、及时清运，做到工完场清、料尽场净；施工期间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办公秩序及周边群众正常生活。

（四）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需结合维修清单，对现场进行实地勘查，充分了解现场实际情况，报价需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利润、税金、垃圾清运、安全文明施工、质保等所有相关费用，一旦报价成交，不得额外增加费用（除采购人书面确认的工程变更外）。

2. 质保期：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为1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工程出现任何质量问题（非人为损坏、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供应商需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派员到场维修、更换，无偿承担所有相关费用，确保维修后达到约定质量标准。

3. 施工过程中，供应商需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及时整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不得拒绝、拖延；施工资料需同步整理，完工后提交完整的施工资料（含竣工图、验收记录、材料合格证明等），配合采购人完成资料归档。

三、维修清单

维修清单			
改造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备注
门厅路牙石铺装	主材料费	m ²	1. 面层：150*950*20 厚条线面芝麻白花岗岩
	辅材及/机械费	m ²	2. 30 厚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
	人工费	m ²	3. 破损石材破除 4. 现场路缘石安装
	垃圾清除费	车	5. 原路缘石破损拆除及恢复 6. 绿化苗木移除 7. 破损石材拆除 8. 锈蚀龙骨拆除 9. 红砖砌 24 墙体支撑 10. 20 厚仿石砖面仿石砖 11. 垃圾清运
机关大院西侧围	主材料费	m ²	1. 绿植清理

墙维修	辅材及/机械费	m ²	2. 破损栏杆拆除 3. 安装栏杆不锈钢栏杆 4. 墙体瓷砖维修 5. 垃圾清运
	人工费	m ²	
	垃圾清除费	车	
破损道路修缮	主材料费	m ²	1. 道路切割 2. 破损路面破除 3. 清理破碎混凝土 4. 基层换填 5. 混凝土浇筑 6. 垃圾清运
	辅材及/机械费	m ²	
	人工费	m ²	
	垃圾清除费	车	
井盖更换	主材料费	个	1. 雨污水周边破损混凝土剔除 2. 更换雨污水井盖更换 3. 井盖周边混凝土浇筑 4. 垃圾清运
	辅材及/机械费	项	
	人工费	个	
	垃圾清除费	车	
管道疏通	机械费	m	1. 雨水收集井拆除 2. 机械疏通 3. 清理淤泥 4. 垃圾清运
	人工费	m	
	垃圾清除费	车	
屋顶漏水改造	主材料费	m ²	1. 结构：检查檩条，锈蚀先加固/更换 2. 拆换：割除烂板，新板顺水流搭接≥150mm 3. 密封：搭接处丁基胶+双面丁基胶带双层 4. 防水：满铺自粘防水卷材→面层涂料防护 5. 天沟/屋脊：换新盖板+卷材附加层 6. 垃圾清运
	辅材及/机械费		
	人工费		
	垃圾清除费	车	

第六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谈判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谈判报价、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过程、谈判承诺、最终报价、评审阶段。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

1、第一次谈判报价

2、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签字确认检查结果。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往本项目的建造师必须为本企业注册的建造师，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建造师（须提供近3个月本单位社

		保证明)；
3.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履约能力证明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5.	信用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黑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非联合体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非联合体书面声明材料)。

3、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段（未划分标段的除外）	（1）封面； （2）响应函；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响应文件组成	没有私自篡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的。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且授权书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
4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须在响应函中明确响应。
6	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单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谈判响应文件编写	谈判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及谈判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认的。
8	虚假材料	未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未开具虚假资质，未出现虚假应答。
9	实质性条款响应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没有重大缺项漏项，无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0	商务响应	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未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2	其他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4、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1) 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谈判小组将按最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对谈判响应文件做出评判。

(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响应文件应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谈判小组要求的方式提交。

(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5、谈判过程

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谈判小组必须对响应文件的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和供应商一对一谈判。

6、最终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供应商现场进行最终报价。对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谈判小组应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供应商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推荐成交候选人

经过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按上述规则对最后报价做必要的价格扣除，按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8、编写评审报告

(1) 谈判小组应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包括：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评审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报市财政局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三、成交

1、采购人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市局机关大院维修改造项目

谈 判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时 间: _____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响应函

致：

根据_____（合同包名称）的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愿以元的投标报价，按照采购人的实际需要及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谈判文件所有要求；

2、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

3、我方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为：谈判响应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

4、我方最终投标报价在谈判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价格不变；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谈判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6、其他：_____；

7、本投标人愿意承担直至合同签订时止为此项投标所开支的一切费用；

8、若我方成交，愿意按有关规定及谈判文件要求缴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9、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谈判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服务期	
其他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 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 以上费用均为含税。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 注：1、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涉及的内容进行报价。
-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3、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供应商为此项目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 4、“分项报价表”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企 业 概 况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负 责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系注册于_____（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负责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合同包名称、合同包编号）的谈判活动。代理人在本次谈判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有效期____天，特此声明。

附：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注：如使用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书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依次加盖单位鲜章，否则视为无效。
有效期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日历天。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四、资格证明文件

注：根据“资格审查表”的各项要求提供。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谈判有效期一致；

五、响应方案

(注：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格式自拟，评审时除考虑谈判报价竞争有利性以外，还包括此项因素的评审，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同类项目经验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如有同类项目经验请如实填写本表。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供应商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七、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V

致：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性质

8.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

8.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备注：非残疾人福利企业请划“/”，不得删除本表。

8.3、监狱或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者由其他监狱、戒毒企业提供服务（不包括非监狱、戒毒企业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监狱、戒毒企业请划“/”，不得删除本表；

2、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次报价单（此部分不作为投标响应文件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谈判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	
其他声明	

备注：投标人需接到二次报价通知时填写此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